

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咸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做好政策兑现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注册登记、纳税、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；申报企业应属于新区高企培育库、瞪羚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政策由各新城、园办负责组织实施。根据《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工作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（陕西咸党政办函〔2022〕3号），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工作。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比例分担。政策条款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申报主体除满足具体政策条款要求外，须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、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供完整、真实的资料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

对于骗取奖补资金，截留、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的企业、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实施细则

第一条 对法律保护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，按企业实际缴纳年费的 100% 给予补贴。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政策类型：即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“I 类知识产权”，是指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。

第二条 鼓励入库企业通过直播带货、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市场，按对应销售收入的 5% 给予补贴。每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政策类型：综合评审）

实施细则：

1.“新业态新模式”，包括直播带货、场景体验、网购、团购等新型营销模式。

2.“对应销售收入”，是指企业通过直播带货、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直接转化的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。

第三条 入库企业经培育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，给予 20 万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类型：免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 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；

2.企业自成立以来曾纳入规上企业统计的，不适用本政策。

第四条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 50%的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且增速超过 30%的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 15%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类型：即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1）已纳入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；
- （2）上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速满足政策要求；

2.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新区其他事项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兑现。

第五条 对获得省潜在瞪羚企业认定的，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获得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类型：免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申报企业应获得省（潜在）瞪羚企业、市瞪羚企业认定；

2.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新区其他事项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兑现；

3.同一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，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第六条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入库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建立

企业标准并切实执行的入库企业，按照实际成本的 10%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（政策类型：即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申报企业应主导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制定工作；

2.“企业标准”，是指企业自主制定的，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域名 www.qybz.org.cn）完成注册并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；

3.“实际成本”，是指企业聘请专家、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建立企业标准所产生的服务费用。

第七条 对入库企业进入市级以上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类型：免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申报企业应满足《西咸新区关于激发市场创新动能的若干政策》第四条第一款政策条件（“对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，或上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不低于 2400 万元，或估值不低于 1.6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”），获得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为前提；

2.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新区其他事项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兑现。

第八条 获得独角兽潜力企业、独角兽种子企业、独角兽成长企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400 万元、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政策类型：免申即享）

实施细则：

1.“独角兽潜力企业”，是指成立3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；

2.“独角兽种子企业”，是指成立5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；

3.“独角兽成长企业”，是指成立8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法人企业；

4.“独角兽企业”，是指成立10年以内、获得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，估值超过10亿美金的法人企业；

5.同一企业获得更高层级认定的，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西咸新区 029-33585346

沣东新城：029-89108510

沣西新城：029-38021676

秦汉新城：029-33185377

空港新城：029-33636622

泾河新城：029-36385162

园 办：029-33585622